www.jfdaily.com

# 误将"轿头"作"教头"酿冤案 刨根问底查明真相救百余人

# 火速调查惊天大案

□刘永加

清嘉庆十年 (1805 年),高廷瑶代理六安州州 牧,在十个月的任期内,共 审理办结各类民事、刑事案 件 1360 余宗。其中,高廷 瑶亲自调查处理平反安徽怀 远"治丧名单"谋反案的经 过,可谓是惊心动魄。

"

嘉庆年间,安徽各衙门忽然接到寿春镇与 宿州文武送来的关于怀远匪徒私下聚会,谋划 不轨行为的报告。省里的抚军很是重视这则信 息,于是就派断案经验丰富的凤阳通判高廷瑶 先到匪徒滋事一带,前去调查实情,有结果后 就火速报告上来。抚军则随后统兵进剿。

事情紧急,高廷瑶昼夜兼程,急速奔赴案 发地怀远。在赶往的途中,高廷瑶就获悉,宿 州知府已经亲帅兵役擒获四百余人。高廷瑶很 纳闷,即使是匪徒聚合,如果谋反之事已经败 露,怎么还会就这样束手就擒?几百人这么好 抓吗?看来其中自有问题,必须认真加以侦 查,否则泾渭难分。

高廷瑶断案很有一套,侦查也是经验丰 富,在离怀远还有二里的地方,高廷瑶就让仆 从返回,他则独自一路暗访,来到一个乡间的 私塾家里。高廷瑶很礼貌地拜见老师,口称自 己是武孝廉北上,途中顺道拜访恩师。

二人交谈之中,高廷瑶询问起四乡风俗和 新近发生的事情。不问便罢,这一问,那私塾 老师皱起了眉头,唉声叹气地说:"我们这里 有一个天大的冤案。"高廷瑶连忙问道: "究 竟怎么回事?"私塾老师接着说:"近来因官 府查办教匪,竟将'轿头'误作'教头',接 连逮捕了几百人,恐怕会有许多人遭到枉杀。' 高廷瑶听了大吃一惊。

# 刨根问底挖出证据

高廷瑶追问原因,私塾老师答道,他们那 里民间把轿店的老板称作"轿头"。凡是遇到 婚礼备彩车,丧葬备唁品,都请轿头办理。离 这个地方不远,有个赵贡生父亲病故,将要出 殡。按照习俗,要通知曾经前来吊唁的各位亲 朋好友届时参加葬礼。他按照门簿,开出了一 张一百七十多人的名单, 就嘱咐王轿头前往各 处按名单挨家挨户通知。这个王轿头又把名单 转交给雇工李自平代为办理。

谁料,李自平早在三月时,曾经因为怀远 地方偏僻,没有当铺,而将两件棉衣当在了宿



### 相关阅读>>>

高廷瑶,清代贵州贵筑县 (今贵阳 市)人。乾隆丙午年(1786年)中举。 嘉庆七年 (1802年), 调凤阳通判, 升凤 阳同知、平乐知府。后选授安徽庐州知 州。他在安徽为官十年,平反不少冤、 假、错案,在宿州、休宁两地的政绩尤为 突出,被誉为"嘉、道间循吏冠",后破 格晋升广州知府。道光七年 (公元 1827 年),辞官返回故乡

高廷瑶辞官回家后, 回顾自己在外地 为官二十余年的亲身经历,撰写了《宦游纪 略》一书,主要记述了他从嘉庆五年(1800 年)至道光七年(1827年)亲身经历的宦海 生涯。书中对各类民事、刑事诉讼案件的 调查、取证、审理、判决的记述十分详 细,为后人研究清代嘉庆至道光年间地方 官府司法状况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

州。现在已经是十一月,天很冷了,他就顺便 去取回棉衣。回来的路上,李自平夜里借宿在 城隍庙,被营兵抓获,将他交给都司衙门,结 果在他身上搜出了携带的名单。衙门见人数众 多,又因李自平供认是王轿头派他前往通知, 就误把"轿头"作"教头"。官府居然由此推 测,把名单内本来是良民的都看作是河南结聚 同党的武营成员,报告上去,请求搜捕,结果 全给抓了起来, 酿成了冤狱。

高廷瑶听后恍然大悟,怪不得宿州府这么 快就抓了四百多人,原来如此。接着高廷瑶又 婉转地详细询问有关情况,并问有什么可以为 他们作证的东西? 私塾老师回答, 有吊唁门簿 可以核对,而且证据确凿。

到了这时,高廷瑶才从怀里取出上司的檄 文,亮明了自己的身份,并表示愿意为这些含 冤百姓洗清冤情,请他帮忙前去赵贡生家核 对。私塾老师一听喜出望外,连忙扔下手中的 活,领着高廷瑶来到到赵贡生的家。赵贡生也 是心急火燎,因为那些被抓的人都是他的亲朋 好友,一听说高廷瑶可以帮忙雪冤,立即拿出 那天用的吊唁门簿交给他。

### 据理力争平反冤狱

高廷瑶拿到证据后, 急忙赶到县衙, 把情 况告诉了县令,一起把檄文上原附教匪姓名的 一百七十余人逐个核对,结果一字不差,果然 是冤案。于是, 高廷瑶连夜将所寻访到的情况 和核对的证据火速报告上司,同时立即动身赶 赴省衙门亲自禀告实情。

可是, 省里的抚军认为军机陕甘制军两地 都来信都说已经风闻此事,应该把这次叛乱镇 压下去。高廷瑶说:"如果情况属实,即使没 有传闻,也应该极力惩办;如果事情虚妄,怎 么就可以根据人家的传闻就兴起如此大狱?设 立官职, 本来就是保护老百姓的, 即使百姓做 得有什么不对,也应该考虑给予怜悯、抚慰, 况且连个犯罪的影子都找不到呢!"

抚军被高廷瑶的话语说动, 采纳了他的调 查意见,只是把王轿头、李自平、赵贡生押到 省里,履行手续。经过询问,果然与高廷瑶所 巡访的情况不差分毫,于是将逮捕四百多名无 辜百姓都放了。

要不是高廷瑶挺身而出,深入调查,这天 大的冤案就要发生了。而宿州衙门能将"轿 头"作"教头",把治丧名单当成谋反的名单 上报,可见糊涂官有多可怕。可见,在审理案 件中,一字之差就会谬之千里,这当中就可能 人命关天, 所以详细认真的调查十分必要, 在 实情准确无误的基础上方能定案,才能避免冤 案的发生。

91310114MA1GTYJ56W, 经股东决划

上海數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101 00208217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望

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特此公告 币10万元, 请债权人于2018年2月

专业办理各类登报 刊登热线: 59741361 13764257378 報告同刊



●高亮度、低耗能、光效稳定

# 減少耗电80%,亮度提高25%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能源连着你我他】 【节约能源靠大家】

以规范效果区分良法恶法

# 清朝初期的"恶人告状案"

□陈灵海

两千多年前,亚里士多 德揭示了"法治"的两大要 件, 法律得到人们的普遍遵 从(依法而治),而人们遵 从的法律又是好的法律(良 法)。留给后人的难题是, 如何区分"良法"和"恶 法"?规范制定之初,无论 立法者考虑多么周严,也难 以预测所有可能的结果。只 有依据规范实施后产生的现 实社会效果,才能综合评估 其"良""恶"。

蒲松龄记录过清代前期 山东地区的一些"恶人告状 案",为区分"良法""恶 法"提供了鲜活的例证。

# 争当"盗户"咄咄怪事

那时,山东滕县、峄县一带的百姓,由于 穷困而群聚为盗,数量实在太多,官府无法处 理,只好进行招抚。这些曾经为盗的百姓,在 户籍登记时被注明为"盗户",以示区别。为 了防止他们重操旧业,州县衙门在处理与"盗 户"相关的案件时,往往曲意偏袒他们,稳定 压倒一切。

出乎州县衙门意料的是,这种自以为聪明 的做法, 使户籍区分规范的社会引导效果, 迅 速滑向负面。人们很快发现,只要是"盗户", 无论原告还是被告,都能得到官府的偏袒。于 是,非但那些卷入诉讼的"盗户",到案后首 先声明自己是"盗户", 连平民们也为了避免 输在起跑线上, 动辄声称自己是"盗户"。很 多时候,两造干脆离题万里,不再争论为什么 打官司,一味在对方是不是"盗户"这点上纠 缠不休。

官员们本以为,诉讼中适当偏袒"盗户" 是一种"善意的不公",却没想到,这种不公 竟使"盗户"这种歧视性户籍,成为人人争抢 的香饽饽。更有甚者,通奸被抓的男女,也不 再承认奸情,只承认"盗窃"。白日行劫被捕 的案犯,官府不敢当抢劫犯、只敢当通奸犯审 判。有人甚至开玩笑说,连黄鼠狼和狐狸也羡

慕这种身份,被抓到时也在袋子里大叫: "我 是盗户,快把我放了!"

# 暂弃功名 实出无奈

当时,平民负担的赋税和徭役,比乡绅们 高好几倍。平民们被迫将自己的土地托庇于乡 绅之家,以减轻负担。一些官员向朝廷建议: 与其纵容托庇,不如降低平民的赋役标准,从 而厘清土地和户籍。朝廷批准后,州县衙门让 平民们自己申报,有多少土地托庇于乡绅。平 民们见赋役标准有所降低,就到衙门申报。遇 有争议之处,衙门也总是偏袒平民一些。官员 们没有想到,这又导致了另一种咄咄怪事。

一位姓李的乡绅被讼至官府,原告是原来 托庇于他家的平民甲。一路上,两人就高声喧 闹, 吵的却不是田土问题, 而是李乡绅到底有 没有功名。甲执意要叫对方"李秀才",李则 坚持让对方直呼其名,不要称呼"秀才"。县 令调查后,发现李确实是真秀才,就问他: "秀才是乡里人人羡慕的功名,为什么你却不 承认呢?"李秀才说:"暂时不当秀才了,待 我与他把土地纠纷了结之后,再当秀才不迟!"

当时又有人开玩笑说,以"箪食瓢饮在陋 巷""贫贱不能移"著称的孔子弟子颜渊,被 "老而不死是为贼"的浪荡子原壤告到官府。 原壤因为懒惰,把五十亩地卖给了颜渊,见官

府要求申报托庇田产, 又听说诉讼时有所偏 袒,就谎称五十亩地是他托庇在颜家的,要求 官府将颜渊革除功名,将五十亩地还给他。

# 善意不公导致恶意不公

"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 清代前期出现这些咄咄怪事, 一方面可归因于 法律规范的负面引导,另一方面也与当时民众 生活条件的普遍恶劣有关。如非极端穷困, 滕 县、峄县一带的百姓,也不至于群聚为盗;如 非生计艰难,他们也不至于一遇不满,就再度 重操"盗"业。但对于立法者而言,这些"恶 人告状案"的出现,仍是很有启迪意义的。

首先, 立法应尽可能周严, 对规范实施后 的各种可能性,有充分的调查和预估,不能盲 目自信, 更不能"将心比心", 认为自己喜欢 的必然是民众喜欢的。

其次,规范实施后,应及时、持续地对社 会引导效果进行跟踪,尤其注意调查的全面 性,避免"选择性失聪""选择性失明"和 "选择性失忆"。

第三, 当出现立法者预期之外的负面社会 效果时,应多从规范原有缺陷,而非民众利益 诉求的角度考虑问题,通过修订规范,而非对 社会施压,来调整规范的社会引导效果。

(来源:《法制日报》)

"